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273號

原告 黃馨洵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被告 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上一人
特別代理人 林國仁
被告 鄭淑珍
鄭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四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被告林國仁、鄭淑珍、鄭志鴻背書、票據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（下稱系爭3張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

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；
（三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00 萬元，及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願供擔
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國仁則以：對於系爭 3 張支
票上公司之大小章，及後面的背書真正均不爭執，公司之大小
章也是伊蓋的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3 張
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均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被告
四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
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至第 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30,700 元（
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淳平

附表：

編 號	支 票 號 碼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	提 示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1	CN00000000	1,000,000元	109.10.31	109.11.03
2	CN00000000	1,000,000元	109.11.30	109.12.01
3	CN00000000	1,000,000元	109.12.31	109.12.31